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鄭賢超
訴訟代理人 胡孟郁律師
賴淳良律師
被上訴人 王東山
訴訟代理人 王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許志龍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麗鳳